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49,720,30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新能科	股票代码	3000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蕊	张冠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2 层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2 层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秉承“尽善万物价值”的理念，响应国家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思路，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不断激发人才队伍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生物柴油业务快速发展，保持能源催化净化、新型煤化工、特色化工等业务稳步发展。公司通过优化整合低效资产，聚焦生物柴油战略方向，逐步建立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及资源优势的核心运营资产。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生物柴油的生产和销售

该业务是公司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涵盖公司生物能源产业的技术开发、生物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体系、生物能源项目及对外委托加工生产体系。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悬浮床工艺和改进的固定床工艺，以地沟油、棕榈酸化油、酸败油等废弃油脂为原料生产高品质经基生物柴油(HVO)。通过对油脂或动物脂肪(包括地沟油等各种废弃油脂)加氢脱氧，生产几乎不含氧的烃基生物柴油(HVO)，其主要成分为烷烃，化学成分、分子结构、热值等接近化石柴油组分，可在不更换或改动发动机的情况下与化石基柴油大比例调和甚至完全替代。生物柴油品质优异(硫含量小于 1ppm、多环芳烃含量小于 1%、十六烷值大于 80)，与化石基柴油相比，可减少 80%的二氧化碳净排放，具有低碳、清洁、环境友好的优势。

2、环保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该业务为催化剂、净化剂等功能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特种催化剂材料及催化剂等四大系列百余个品种，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能源化工行业的产品生产过程或产品的清洁化。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负责上述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能源化工企业提供成套净化工艺、装备及成套服务，提供产业转型、原料改造、尾气综合利用、环保治理等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及综合运营等服务。全资子公司三聚美国主要从事美国油气田市场于法、滤法脱硫技术服务及脱硫设备租赁、脱硫剂销售。

公司与石科院等国内知名院所及赢创等国外优秀净化技术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脱硫剂、加氢催化剂等主打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是中石油能源一号网、物资装备网成员，是中石化“三剂”协作网成员单位，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一级生产供应商。

3、新型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该业务主要产品为焦炭、焦炉煤气、控股子公司美方焦化为煤焦化企业，生产焦炭、焦粒、焦粉、焦油、硫磺、粗苯、硫酸铵、焦炉煤气等。美方焦化作为公司推动焦炭、化产、焦炉气回收利用甲烷化制LNG，富氢联产合成氨的核心企业，实现公司业务在马海—阿拉善及周边地区的区域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

4、特色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该业务主要产品为苯乙烯、新戊二醇、LNG、液氨等，由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及全资子公司三聚家景负责生产和销售。苯乙烯是苯最大用量的衍生物，主要用于生产聚苯乙烯树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树脂、离子交换树脂、不饱和聚酯及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等。此外，还可用于制药、燃料、农药及选矿等行业。新戊二醇广泛应用于汽车、纺织、医药、涂料、农药、塑料和石油等领域，其衍生物可作香料、药物、阻燃剂、航空润滑剂、增塑剂、油墨和绝缘材料等，目前主要用于制造无油醇酸树，特别是不饱和聚酯粉末涂料。全资子公司三聚家景主营业务为综合利用美方焦化副产焦炉煤气生产 LNG 和液氨，同时根据美方焦化需求生产部分氨水。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生物柴油、新型煤化工、能源净化、特色化工产品各个业务领域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体系。

1、生物柴油业务

公司成立生物能源事业部，全面统筹管理二代生物柴油业务采购、生产、销售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二代生物柴油(HVO)的主要原材料是地沟油、棕榈酸化油(POME)、酸败油等废弃油脂。生物能源事业部原料采购部与三聚香港、海新国际合署办公、负责生物能源原料采购。公司采购计划以市场为导向、各类计划管理为指引，按照充分调研、招标比选、物美价廉的原则，以集中采购为主，以零购为辅，不断加强供应商管理、库存物流管理、质量管理、认证管理和资金管理，增强供货稳定性和价格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和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销为主，结合市场需求和销售计划，发挥自有产能和委托加工合作企业特点，合理生产调节高凝、低凝产品结构。

对于自建产能，山东三聚保持连续生产，在保证正常生产和合理库存的同时，持续推进组织管理、设备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加强人员健康和安全环保管理，引入外部专家指导改进，内部开展评选推优、岗位责任制大检查等，以对标的方式持续开展提质、降本、增效工作。

对于委托加工企业，通常由公司提供原料，双方约定收率、加工费、交货期和质量等要求，由委托加工企业自行组织生产，按期保质保量交货。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筛选和评价体系，对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保、质量控制等进行监督，在生产过程中密切跟踪生产制造和物料消耗，保障订单执行。

(3)销售模式

二代生物柴油目前的主要消费区域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国内市场尚在培育阶段。公司以三聚香港、海新国际为平台，通过互联网、电话及实地拜访等方式开展产品的国际贸易销售，产品全部出口。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生物能源事业部或山东三聚与客户根据具体业务的合作形式签订买卖或委托加工合同。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大型能源供应商和大宗产品贸易商，产品按照一般贸易和来料加工等方式全部出口至欧盟。为了拓展国际市场，正在进一步加强业务销售团队，发展授权当地代理商，增加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比例，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依据，参考原油和柴油价格走势，以及二代生物柴油欧洲同期现货和远期交割价格，在原料和生产成本基础上，增加适当利润作为销售基准价格，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价格主要影响因素为原材料、欧洲市场碳排放交易价格、地方政府补贴政策、产品碳减排值(GHG 值)、海运费波动、季节性调整等。在原材料价格显著变动或外部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会对定价进行调整。

2、新型煤化工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方焦化为煤焦化企业，生产、销售焦炭、焦粒、焦粉、焦油、硫磺、粗苯、硫酸铵、焦炉煤气等。

(1)采购模式

美方焦化负责原材料的市场调研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煤炭。采购计划以市场为导向，基本为按需采购，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竞价直采、询价采购及长协采购等。美方焦化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多部门参与供应商评审；同时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规范采购行为，保证原料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2)生产模式

美方焦化以煤炭为原料，通过配煤、捣固、结焦、熄焦和各类分离净化回收工序，生产不同等级的焦炭、焦炉煤气和焦油、粗苯、硫铵等化工产品，根据市场煤炭和焦炭价格波动，合理安排生产负荷。

(3)销售模式

①销售体系

大庆三聚新戊二醇下游客户遍布华东、华南地区，苯乙烯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等地，下游产业链比较成熟，需求较稳定。三聚家景 LNG 主要用于能源和燃料，液氨主要用于化工原材料，LNG 和液氨主要在周边区域进行销售。上述企业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涵盖市场开发、客户维护、产品定价、订单和回款管理等，各类制度及流程运行高效。

②销售方式

大庆三聚为直销模式，企业与达成成交意向的客户签署买卖合同，交付货物回收货款。三聚家景下游客户主要为当地各大加气站，并拥有自建加气站开展零售业务。

③销售定价

苯乙烯为大宗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新戊二醇参考山东、华东地区市场价格定价。部分长期客户给予一定价格优惠。LNG 和液氨在周边市场竞争较为有序，基本参照产品不同质量进行定价。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碳减排、生物柴油及航煤添加政策是生物柴油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从行业特征来看，原料采购、生产能力、销售渠道是二代生物柴油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成立了生物能源事业部，统筹生物柴油的采供销体系，提升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山东三聚完成了系列技术改造升级，蒸汽等配套公用工程依次建成投产，实现了稳定、长周期运行，显著提高了装置加工能力。

成本控制、配煤管理、价格趋势是焦化行业业绩核心驱动因素。报告期内，美方焦化按计划完成生产和销售指标，但原料和产品整体处于高位震荡，净利润有较大亏损。宏观经济环境及环保政策对焦炭行情扰动较大，下游炼钢行业需求疲软，上游煤矿受环保和产能整合等因素影响供应不足，导致“焦弱煤强”的市场格局出现，处于钢厂和煤矿之间的焦企议价能力有限，利润空间被挤压。焦化下游产品 LNG 价格报告期内整体高于去年平均水平并维持相对高位，三聚家景业绩较好。针对企业出现的问题，公司加强了技术、采购、营销等方面的管理，控制成本，拓展煤源和新客户，引入华为云配煤系统协助加强配煤管理，开发高灰一级焦等新产品等措施提升企业效益。

剂种开发、工业放大、市场开发能力是催化净化行业业绩核心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影响，国内下游客户推迟换剂、产品销售发货一度处于停滞状态，对生产及供货影响较大。三聚美国所涉油气市场快速恢复增长，脱硫需求提振，收入、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275,685,275.22	14,769,888,368.94	14,767,140,049.41	3.44%	18,889,296,831.40	18,889,296,8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27,242,981.16	8,148,725,909.65	8,147,214,333.91	−13.75%	8,125,679,361.75	8,125,679,361.7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648,353,147.31	5,750,649,462.56	5,754,901,863.00	50.28%	7,133,442,298.65	7,133,442,29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432,945.23	82,911,732.28	81,400,156.54	−1,088.24%	−1,380,160,472.90	−1,380,160,47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565,162.10	5,724,062.69	4,212,486.95	−20,054.13%	−1,402,308,562.04	−1,402,308,56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90,483.17	1,024,302,950.14	1,024,302,950.14	−149.85%	−926,110,670.91	−926,110,67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4	0.0353	0.0346	−1,089.60%	−0.5874	−0.58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4	0.0353	0.0346	−1,089.60%	−0.5874	−0.5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02%	1.00%	−11.66%	−15.53%	−15.5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对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同步调整对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影响合并财务报表和合并利润表数据详见第十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5,535,505.72	2,830,184,999.40	1,823,484,880.69	2,019,147,76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53,637.73	28,191,901.30	−123,834,553.47	−532,436,65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307,227.36	24,889,615.71	−130,757,899.05	−541,389,6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3,635.69	−193,047,557.81	−341,505,849.27	133,476,559.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8%	29.48	692,632,562.00	质押	224,96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	5.74	134,908,721.00		
北京中恒达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4.53	106,485,951.00	质押	34,098,458.0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1.50%	1.50	35,339,874.00	质押	32,456,990.00
香港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1.14	26,717,023.00		
刘雷	境内自然人	1.04%	1.04	24,325,991.00	质押	24,325,991.0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3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95%	0.95	22,396,056.0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0.68%	0.68	15,870,902.00	质押	15,870,902.00
北京人人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0.66	15,544,527.00		
刘晓	境内自然人	0.63%	0.63	14,886,1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2、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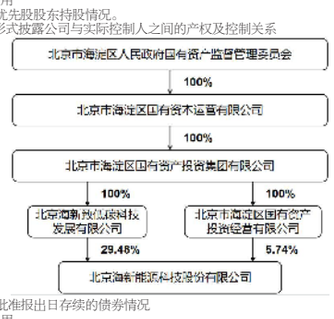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在加息周期及复杂的地缘政治环境中振荡上行，大宗商品价格上半年大幅上涨，年中大幅回落持续下行，价格异常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扰动。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能源板块生产持续向好，山东三聚实现了长周期稳定运行，单体产量提升至 10.3 万吨，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随着原料预处理装置投用，2023 年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海新新加坡公司，完善生物柴油海外营销体系，充分发挥新加坡公司区位优势，开发欧盟外市场，推动客户结构和交易模式的优化，沿着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客户，深入终端用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参与起草的《烃基生物柴油》(NB/T 10897—2021)行业标准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实施，这标志着我国烃基生物柴油产品质量迈入标准化管理时代。

报告期内，焦炭价格冲高回落，焦化成本严重倒挂，公司子公司美方焦化主动降负荷运行，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报告期内，美方焦化捣固焦项目被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列入焦化关停淘汰退出名单，公司自收到乌达区政府函件以来，持续与属地政府沟通协商。2023 年 03 月 14 日，美方焦化收到乌达区《关于加快推进焦化企业淘汰关停的提醒函》，要求制定并上报具体关停退出方案，但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子公司美方焦化捣固焦项目是否适用于“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关停淘汰退出条件、相关政策、产能置换、补偿安排等配套措施仍未明确。同时，公司已提请原股东关注政府对美方焦化项目的处理进展情况，并做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回购承诺的准备。

报告期内，催化剂板块业务受到复杂的经济环境及能源行业走势等环境影响，国内客户推迟换剂，业务开拓难度较大，指标完成情况不理想；三聚美国催化净化业务开拓情况较好，保持盈利；催化净化板块整体基本实现盈亏平衡。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投资”)持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6,88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青投资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德青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75,8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88,400	7.87%	IPO 前取得：6,888,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875,800	1.00%	2022/4/21~2022/8/18	23.20−71.55	2022−03−12
	875,800	1.00%	2022/12/20 ~2022/12/27	39.05−42.77	2022−11−29

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875,800 股	固定：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5,800 股	2023/5/4 ~ 2023/1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德青投资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企业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纵横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1,582,175.38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4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210,821.9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41 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13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 5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2003 号（股指蓝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是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02 月 25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 年 05 月 26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11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14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511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1 天 22053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是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613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是
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46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5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 10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赭 58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53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7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赭 59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346 天 22121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否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赭 60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74 天 221219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否
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4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326 天 230105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否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通延，成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